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对象共155人，授予价格为5.20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498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373,450,947股的比例为1.3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373,450,947股变更为378,430,947股。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6年4月1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2月29日。

2、授予价格：5.20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陈伟、张伟中、许崇龙、周保君、叶祥国、尹苏境共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故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156人，授予数量为546万股；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因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48万股限制性股票需要暂缓授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因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5人，授予数量为498万，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备注
沈毅	总经理	60	10.99%	0.16%	
杨四化	副总经理	30	5.49%	0.08%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	4.58%	0.07%	
矫人全	副总经理	48	8.79%	0.13%	暂缓授予
吴振志	副总经理	20	3.66%	0.05%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0	1.83%	0.03%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含控股子公司，共150人)		353	64.65%	0.95%	
合计		546	100.00%	1.4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暂缓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6年3月）》中的名单完全一致。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70001 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5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5,89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9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916,000 元。所有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450,947 元，股本人民币 373,450,947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70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430,947 元，股本人民币 378,430,947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吴涵渠先生持有本公司 112,978,642 股股份，股权激励本次授予前持有比例为 30.25%，本次授予后持有比例为 29.85%。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吴涵渠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 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3,358,194	35.71%	4,980,000	138,338,194	36.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26,951	0.57%	4,980,000	7,106,951	1.88%
高管锁定股	131,231,243	35.14%	0	131,231,243	34.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0,092,753	64.29%	0	240,092,753	63.44%
三、总股本	373,450,947	100%	4,980,000	378,430,947	100%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后，按新股本378,430,947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